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205,745.95 元，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2,564,666.51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256,466.65 元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56,168,173.22 元，资本公积为 685,562,864.8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1,098,672.57 元，资本公积为 769,399,827.42 元。

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分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7,704,107 股为基数（不含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1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5,285,155.88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55,081,642.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92,785,749.80 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比例及转增股本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核算结果为准。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在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保障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现金流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本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55.0582 万股；

2、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156 人；

3、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 55.0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0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7.70%。其中首次授予 9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6.93%，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90.00%；预留部分 100.00 万股（调整前），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77%，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额的 10.00%。

3、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调整前）

4、授予价格：40.00 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和归属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 年–2025 年五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30%	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 Am	X=100%
	An ≤ 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手续。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部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的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陈琦甚先生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内部网站《员工之家》发布了《关于 2021 年限权激励名单公示的通知》，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9 人调整为 249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00 万股调整为 895.80 万股。首次授予日 2021 年 5 月 7 日，授予价格 40 元/股。

6、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取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公司作废 46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171.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2.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244.20 万股。

7、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作废 2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79.6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作废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5.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作废 174.975 万股。

8、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作废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52.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51.66%，剩余 54.633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同意本次符合归属的激励对象中，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B–，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层面年度考核结果为 C，合计作废失效 3.3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综上，本次合计作废 110.7618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可归属的 55.0582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2021 年 5 月 7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在 2024 年 5 月 7 日之后完成归属。监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前述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名，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82 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相对于 2020 年增长率（A）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目标值（Am）30% 触发值（An）15% 第二个归属期 2022 60% 3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 100% 50% 第四个归属期 2024 150% 75% 第五个归属期 2025 200% 1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年度营业收入 A ≥ Am X=100% An ≤ A<Am X=50%+(A–An)/(Am–An)*50% A<An X=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3156 号），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93.60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66%，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指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可归属比例为 51.66%。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结果将于每年度进行考核，考核周期与公司业绩考核周期一致，考核结果划分为 S、A、B+、B、B–、C、D 七个档次，依据考核结果，按下表确定归属比例： 考核结果 S A B+ B B– C D 归属比例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额度=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部分，则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56 名，其中 2023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如下： 131 名 B 级以上可归属 100%，23 名 B– 可归属 80%，C 级 2 名可归属 5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公司将统一办理 156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说明相应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2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2.80 万股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76 人调整为 15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76.625 万股调整为 423.825 万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8,093.60 万元，较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51.66%，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触发值，业绩完成度所对应当期 20% 归属比例中的 51.66%，剩余 54.633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 23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80%，2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年度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合计 25 名激励对象未能完全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 3.3279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第三个归属期共计 57.9618 万股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总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7618 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 年 5 月 7 日

2、本次可归属人数：156 名

3、本次可归属数量：55.0582 万股

4、本次授予价格：4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类型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156 人	565.10	55.0582	9.74%
合计	565.10	55.0582	9.74%

注：①上表数据不包含不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②上表中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包含公司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标、个人绩效年度考核未达 B 级以上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③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15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5.0582 万股。

五、激励对象实尚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

六、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公司已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对应的等待期内对授予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进行摊销。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5.0582 万股，不考虑其他因素，办理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37,704,107 股增加至 138,254,689 股（本次归属事项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归属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符合《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归属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归属股份的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章顺文先生、戴扬先生、陈琦甚先生（离任）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上述议案 5、9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前）即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参会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办理登记手续时一并提供，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1:30。

3、登记地点：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海霞

联系电话：0755–86665000

联系传真：0755–86117737

电子邮箱：zhengquan@wondershare.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D 座 10 楼

邮政编码：518057

5、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624"，投票简称为"万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每一股份对每一提案有一票表决权，表决股数超过代表股数的则为废票。每一议案，在"同意"、"反对"、"弃权"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表决意见应填写清楚、工整，不得涂改，否则为废票。

3、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代表股数 * 应选人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会议闭会。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签署：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字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 16:00 前以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终止后，公司将合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相关项目稳步落地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本